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3,338	17,308
銷售成本		(20,455)	(13,802)
毛利		2,883	3,506
行政開支		(2,162)	(1,982)
經營溢利		721	1,524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7)	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4	1,544
所得稅開支	4	(58)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656	1,544
每股盈利(每股以港仙列值)			
基本及攤薄	5	0.07	0.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經重列)	10,000	36,855	10,100	7,324	64,27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544</u>	<u>1,544</u>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u>	<u>36,855</u>	<u>10,100</u>	<u>8,868</u>	<u>65,823</u>
於2019年7月1日	10,000	36,855	10,100	13,760	70,71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656</u>	<u>656</u>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u>	<u>36,855</u>	<u>10,100</u>	<u>14,416</u>	<u>71,37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杉樹街33號百新商業大廈6樓A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得穎創投有限公司(「得穎」)，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最新年報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2019年7月1日起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並應用已頒佈及對於自2019年7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呈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予比較。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為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歸入「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了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

有關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與經由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任何款項進行調整。

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租賃負債及融資成本的本金還款。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租賃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正評核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要求管理層行使其判斷。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算。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合約收益	<u>23,338</u>	<u>17,308</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2018年：由於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後，期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之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獲豁免繳稅，因此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2018年：相同)。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0	—
遞延所得稅	(2)	—
	<u>58</u>	<u>—</u>
所得稅開支	<u>58</u>	<u>—</u>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56	1,54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u>0.07</u>	<u>0.15</u>

(b) 攤薄

各自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2018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達在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拆卸工程；及(i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本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其他各類建築工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0.7百萬港元，而2018年同期的淨溢利約為1.5百萬港元。本集團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與2018年同期相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

未來前景

香港建築業一直挑戰重重，競爭激烈。儘管香港建築行業處處商機，但行內競爭激烈，獲取建築合約越加困難。有賴經驗豐富與專業的管理團隊、與客戶及供應商穩固的關係以及堅守嚴格的安全與施工標準的承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作充分準備，以把握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的更多商機。本集團對建築市場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以應有的謹慎追求業務目標及策略：(i)擴大市場份額、競爭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ii)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勞動力；及(iii)堅持審慎理財原則，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董事亦會考慮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惟同時注意相關風險，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識別到任何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約17.3百萬港元及23.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大埔道校園重建項目貢獻大額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3.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0.3%及12.4%。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與若干客戶磋商導致部分建築項目延遲收到進度證書，而本集團已就有關項目工程錄得建築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核數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與2018年同期相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僱員福利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1百萬港元。2018年同期，由於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後，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所得稅開支。

計算截止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時，本集團應用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與2018年同期相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孔祥輝先生 (「孔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附註)	648,600,000	64.86%
葉韶青先生 (「葉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附註)	648,600,000	64.86%
甘健斌先生 (「甘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附註)	648,600,000	64.86%

附註：

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擁有得穎(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4.86%)的34%、33%及33%的權益。由於孔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得穎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孔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致人士行動契據」一段)，葉先生、甘先生及孔先生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得穎64.86%的投票權，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9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持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4)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得穎	實益擁有人	648,600,000 (L)	64.86%
孔司徒善芬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1)	648,600,000 (L)	64.86%
趙偉琮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2)	648,600,000 (L)	64.86%
陳潔儀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3)	648,600,000 (L)	64.86%
China Silv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101,150,000 (L) 35,000,000 (S)	10.12% 3.50%
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101,150,000 (L) 35,000,000 (S)	10.12% 3.50%

附註：

1. 孔司徒善芬女士為孔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孔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趙偉琮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葉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潔儀女士為甘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甘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有關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持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利益衝突

董事並不知悉亦無自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收到任何相關書面確認，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2019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相關證券的權利)，或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須有清晰區分。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然而，管理董事會及業務之日常管理均主要由葉先生負責。本集團因此認為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鑒於葉先生自2002年起已經營及管理營運附屬公司維達，董事會相信，由葉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促進管理效率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董事會相信，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二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權限及權力平衡。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股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股息(2018年：無)。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發生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

內幕資料

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公告。本公司公佈，維達於2019年10月15日接獲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主任的通知，指維達一名助理項目經理被控串謀收受利益以協助供應商獲得本集團旗下屯門骨灰安置所項目的物料供應訂單(「**該指控**」)。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遵循既定程序並受制於明確的授權制度及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故該指控未有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及董事會亦不知悉該指控所招致的任何事項顯示或反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旗下業務將受到重大影響，故預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會因該指控而蒙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現正評估內部監控政策及商討任何適當補救措施。

於2019年10月16日，該助理項目經理已辭任，除此之外，廉政公署概無針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及職員提出任何調查或指控。

本公司亦將密切注視該指控的發展，並就後續應採取的適當行動諮詢法律意見。若有更多資料曝光，本公司將於必要及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2日的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小媛女士(「**洪女士**」)於2019年10月19日辭世。

洪女士辭世後，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低於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之最低人數。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低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之最低人數。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以及符合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所規定要求，本公司致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空缺，惟無論如何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於2019年10月19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而成立，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梁志雄先生擔任主席。另一名成員為黃麗娜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除本公告上文「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韶青

香港，2019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葉韶青先生(主席)、孔祥輝先生及甘健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志雄先生及黃麗娜女士。

本公告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內。